

汽车销售协议

甲方(出卖方): 滁州市益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 滁州南谿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身份证号码: 23411031114565 电话: _____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在甲方购买车辆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车辆情况、价格及购车人:

车 型	数 量	颜色/内饰	车型代码	车架号	单 价
帕萨特PHEV 1.4T 商务版	叁	黑	CU32 2Y		179900.
备 注	贴膜、脚垫、行车记录仪(原厂)				

车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伍拾叁万玖仟柒佰 圆整(小写 539700. 元)协议签订地: 滁州

注:车辆单价为整车单价(裸车价格),包括整车出厂时随车配置的备件,不包含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费、上牌费、乙方单独购买的车辆用品和装饰等其他费用。

二、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现金方式支付定金 ☒ 元,提车时凭定金收据可直接在总车款中抵扣。

三、车辆交付:

1、车辆交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购车款后,于 ☒ 日内(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车辆交付于乙方,因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车辆延迟到货的,双方交车时间予以顺延。

2、车辆交付地点、方式及运费承担:车辆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乙方需要运至其他地点的,运费 ☒ 元由乙方承担。

3、销售发票、保修手册、用户使用手册、随车工具及备件、中文的产品合格证、三包凭证(销售车辆为家用汽车时应提供)应在提车时交付,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点验签字确认,车辆出库即视为甲方已交清上述物品。

4、乙方提车时乙方应仔细检查车况(含五大总成),并签字验收。依据国家(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以下称“三包规定”),乙方所购车辆(出厂整车)三包有效期执行厂家三包政策规定、保修期及三包有效期均自卖方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易损件的种类及质量担保期限根据三包凭证上所明示的内容进行,具体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详见随车的用户使用手册。

5、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使用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乙方及其许可使用所购车辆的人员,应按以上资料的要求规范使用、保养和维修所购车辆,否则造成或引起的车辆损坏或故障等质量问题,不能享受国家三包规定和或生产厂家的质量担保服务。

四、双方约定事项

1、乙方交款使用转账支付的需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交款需支付现金的,必须向甲方财务部门出纳交款并由甲方开具盖有甲方财务印章的专用收据或发票,作为唯一的有效的付款凭证,其他交款行为甲方概不认可。

2、甲方赠送或乙方单独购买并加装的用品和装饰(如有),不属于生产厂家出厂整车产品的范围,不随整车产品享受三包规定,甲方明示并告知所加装的用品和装饰的具体质保期,甲方为乙方加装的用品和装饰自装饰品发票之日起享受具体质保服务。

3、双方约定:

新车服务费 ☒ 元,上牌地 ☒ (包含临牌10元,新车牌照120元,拓号免费,代办购置税,解、抵押等业务,另包含新车礼包:牌照框、竹炭包、蜡把,新车礼包跟随季节会有变动);

信息咨询服务费 ☒ 元,首付 ☒ 元;贷款 ☒ 元;金融产品 ☒ 。

代办保险服务: ☒ 。

其他约定: ☒ 。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本协议空白处应填写内容外,其他任何手写内容不产生法律效力。

六、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包括侵权纠纷、产品质量纠纷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滁州市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经法人签章、自然人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第一联经销商存档联(白色) 第二联财务存档联(红色) 第三联客户存档联(蓝色)